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王中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中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中锋先生、冶保献先生、申华萍女士，其中王中锋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胡卫升先生、冶保献先生、陈淑敏女士，其中胡卫升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申华萍女士、胡卫升先生、杨瑞娜女士，其中申华萍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冶保献先生、申华萍女士、王国庆先生，其中冶保献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王中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续聘陈淑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淑敏女士、赵智艳女士、崔富民先生、田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王国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请各位董事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魏鸿鹄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范晓霞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聘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1、王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当选为河南省化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濮阳市博士后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濮阳市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常委。历任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汉城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奥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城惠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中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6%股权，通过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1.19%股权，合计持有公司41.79%股权。王中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杨瑞娜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瑞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当选为河南省和全国第九届青联委员。现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

杨瑞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31%股权。杨瑞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现任董事王中锋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本科学历。自2007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陈淑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王国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濮阳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2011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濮阳惠成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王国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胡卫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卫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冶保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荣获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河南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获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河南省化学学会常务理事、分析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电化学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

冶保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申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河南创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申华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赵智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4月生，大专学历。自2006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赵智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9、崔富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自2009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崔富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0、田维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2011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工作，现任公司行政后

勤部主任。

田维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1、魏鸿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生，本科学历。自2015年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魏鸿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12、范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项目经理，自2015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范晓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